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文件

美财办〔2019〕12号

海口市美兰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 武汉天创优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 14 号世纪广场 B座 26 层 F-G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旭东

委托代理人: 李子倩 电话: 18271941244

被投诉人1: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幼儿园

地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振洋路北侧

被投诉人 2: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联系人: 简工 电话: 0898-68592663

相关供应商: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48 号新达商务大厦 12 层 1207

法定代表人: 林道军

投诉人就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招标编号: HNZT2019-075,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于2019年3月29日向被投诉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19年4月2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遂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局投诉,本局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投诉并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2019年4月24日,本局向被投诉人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幼儿园、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及相关供应商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送投诉书副本的通知,本局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称:

一、投标人具备出版物经营作可证的,需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不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和该企业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该项图书绘本在采购中只占据较少的比例,非该项目实际采购主要货物,要求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作为投标人要求,变相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和限制潜在供应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 二、综合评分表中液晶一体机要求: 1. 提供国家级高新 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得 0.5分,没有不得分; 5.提供企业信用 等级 3A 认证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6. 提供生产厂家 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7.提供获 得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得1分,没有不 得分。第1项要求提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和 实际采购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需要认定为"高新技 术企业"存在许多规模性条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中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这变相的违反 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不 得以营业收入作为评审因素",而且此项设置与《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违背。第5项要求企业信用 等级 3A 认证证书,该证书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三年以上的企业才能参加信用等级评定。上述要求不利于新 成立的企业及未达年限的企业,与实际采购需求也不相适 应。第 6、7 两项要求的著名商标证书、科学技术奖的获奖 证书和实际采购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违反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以特 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 标、成交条件"。
 - 三、综合评分表中网络摄像机要求: 1. 提供所投监控设

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提供证明材 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得3分,没有不得 分。2. 提供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 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或投标专用章。得3分,没有不得分。第1项要求所投监控 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该奖项和 实际采购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以生产厂商所获得的 奖项作为评审加分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2项要求守合同重信用企 业证书不因特定为监控产品厂商,上述特定要求监控产品厂 商提供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完全与该 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此项设置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不相适应,而且履行合同的大多数是产品代理商。要求产 品厂商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设置与合同履行无 关。因此,将"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设为评分项,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是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都歧视待遇。

四、综合评分表中序号 4 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计划、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安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计划最全面,专业人员

和技术力量安排最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最完 整的得 10 分。优: 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综合评分表中序号5设备技术支持和售 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提供售 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措施、培训、售后响应时间进行横向评 比,服务措施、培训最完整和售后响应时间最优的得6分。 优: 得 4-5 分,良: 得 2-3 分,一般: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 分。序号 4、5 两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进行评分,所设的优、良、一般三个层次评分,在采购标中 未细化三个层次的评分标准,给评审专家自由载量权过大, 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 条第三款规定,要求明确评分标准。且序号5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本地为海口市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款,非法限定 供应商所在地。

被投诉人1辩称:

1. 关于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回复。根据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提供该项材料是保证采购的货物来源合法合规。该项要求写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并无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和限制,无限制任何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准入条件。

- 2. 关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回复。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 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及《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 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 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 采购清单中要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能在一 定程度上反映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规范 性,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履行需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之规定。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 购方式,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 项,且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 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 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 规定。经市场调查,具有此认证的同类型企业超过三家,比 如: 鸿合、希沃、中电数码、长虹、艾博德、深圳巨龙、海 尔等等。
- 3. 关于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

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采购清单中要求"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规范性,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履行需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之规定。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且不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且不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且不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且不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且不该件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经市场调查,具有此认证的同类型企业超过三家,比如:鸿合、希沃、中电数码、长虹、艾博德、深圳巨龙、海尔等等。

4. 关于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书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采购清单中要求"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书",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规范性,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履行需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之规定。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书是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且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之规定。经市场调查,具有此认证的同类型企业超过三家,比如: 鸿合、希沃、中电数码、长虹、艾博德、深圳巨龙、海尔等等。

5. 关于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企业奖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采购清单中要求"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企业奖",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规范性,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履行需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之规定。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企业奖是由省级科学技术部门认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本项目为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且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经市场调查,具有此认证的同类型企业超过三家,比如:鸿合、希沃、中电数码、长虹、艾博德、深圳巨龙、海尔等等。

6. 关于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回复。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 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及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 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 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规定, 采购清单中要求"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 能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规范 性,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履行需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之规定。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 发明奖是由国务院认定, 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本项目为公开 招标采购方式,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 为评分项,且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

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定。经市场调查,具有此认证的同类型企业超过三家,比如: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帝防、言研等等。

7. 关于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回复。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 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 况"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 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 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 服务等"规定,采购清单中要求"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 信用企业证书",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及 售后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规范性,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履行需 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之 规定。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是由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认定, 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采购 方式,这些指标参数不是投标人资格要求,仅是作为评分项, 且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 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之规 定。经市场调查,具有此认证的同类型企业超过三家,比如: 宇视、大华、海康威视、天地伟业、帝防、言研等等。

被投诉人 2 辩称:

- 1. 关于投诉该项目"图书绘本(投标人要求),投标人 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不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和该企业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 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的内容。经审查,根据国家对 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提供该项材料是保证采购的货物 来源合法合规。该项要求写于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并无对 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和限制。
- 2. 关于投诉该项目综合评分表中"序号 2 液晶一体机: 1. 提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5. 提供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6. 提供生产厂家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7. 提供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的内容。经审查,(1)、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是通过科技研发及投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经营收入、企业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多维度因素认定的,体现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有助于保证项目的采购质量及采购产品的科学性,符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情况。

- (2)、提供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证书材料是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参加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相呼应。企业的信用是企业无形的资本,是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所获得的社会上公认的信用和名声,评审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是保证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价格以及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无与实际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的情况。(3)、提供著名商标证书、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均是体现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对于采购项目是在合理范围内设定,无要求省份年份,市场中具备此项条件的企业较多,不存在和实际采购不相适应的情况。
- 3. 关于投诉该项目综合评分表中"序号 2 网络摄像机: 1、提供所投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得 3 分,没有不得分。2、提供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得 3 分,没有不得分。"的内容。经审查,(1)、综合评分表中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无涉及特定的区域,特定的行业,特定的年份,该证明材料是面向全国评比,考察核心产品相关厂家的技术能力水平和科技创新水平,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分值权重

较低,分布合理,不存在指向特定的行业。(2)、国家机构 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是体现企业诚实守信良好 形象的名片,具有在市场竞争中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正向 价值,是采购项目履行推进、合同诚信遵守的重要保障。投标人提供国家级,省级、市级的证明材料均有效。

- 4. 关于投诉该项目综合评分表中"序号 4 项目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计划、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安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计划最全面,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安排最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最完整的得 10 分。优:得 7-9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的内容。经审查,该项评分已明确列出评分细则和对比标准,包括:①实施计划、②专业人员、③技术力量安排,④进度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本项评分细则共有 5 个评审因素,每个因素 2 分,符合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考量分布,不存在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 5. 关于投诉该项目综合评分表中"序号 5 设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措施、培训、售后响应时间进行横向评比,服务措施、培训最完整和售后响应时间最优的得 6 分。

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的内容,经审查,本项目的货物涉及数量较多、时间较长的售后服务,包括质量、保修、响应、现场安装、现场培训等各项要求,服务能力保障教学设备运行正常,异常情况下保障设备得到最快的保修维护。该项评分是评审本地化服务能力,并无限定供应商所在地,与本项目采购情况相适应。

相关供应商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说明:

-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 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性和限制性,只是要求符合条件的才 可以参与招投标,目的是杜绝了非法出版刊物的应标资格。
- 2. 招标文件对液晶一体机和网络摄像机设定的评分条件合理,招标文件未涉及特定的区域,特定行业,所有材料是面对所有省份及全国评比的证明材料均有效,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可证明产品相关厂家的技术能力和质量保障服务等,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标准。
- 3. 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都是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评审因素量化到相应区间,并已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

为了更好的教学质量的保证,所以制定本地化服务是合理的,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的供应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也并未指定供应商的所在地。

本局查明:

- 一、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采购人为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幼儿园,采购代理机构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271708.00 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开标,参加开标的公司有:海南柏克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蓝讯奇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共 3 家供应商。评审专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分别为: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柏克航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蓝讯奇网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9 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显示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人。2019 年 4 月 10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
- 二、2019年3月29日,投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于2019年4月2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 满意,遂于2019年4月18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于当日 正式受理。2019年4月24日,本局向被投诉人、相关供应 商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并通知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暂停时间从 2019年4月24日起至5月23日止。暂停采购活动时,采购

人尚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三、招标文件第 2 页投标人资格要求载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复印件。......

四、招标文件第 31 页图书绘本配置参数载明: 教师绘本/幼儿绘本共 10000 册。详见附件: "图书目录"。1、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不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需提供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和该企业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报价要求: 在"报价明细表(表 3)"中报图书绘本的投标总价,图书投标总价不得超出该项的采购预算(210000.00元); 并根据"图书目录"在表 3后附上"图书目录清单报价",未按本项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3、图书结算: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图书目录,按照中标的图书单价进行结算。

五、招标文件第 37 页附表 2: 综合评分表序号 2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实力评分项目中液晶一体机评分内容载明: 1. 提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5. 提供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证书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6. 提供生产厂家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

分; 7. 提供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得 1分, 没有不得分。

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号)第八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 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 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 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 (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 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 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 (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负 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 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 议; (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

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 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 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 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 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 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 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 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七、招标文件第 37 页附表 2: 综合评分表序号 2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实力评分项目中网络摄像机评分内容载明: 1. 提供所投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八、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幼儿园在2019年4月26日向本

局提交的《关于桂林洋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投诉的说明》中第5页第7行明确: 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是国务院认定, 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九、《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 第二条规定: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第十条规定: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 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 发明的公民......。第十九条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奖、国 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 金......。

十、招标文件第 37 页附表 2: 综合评分表序号 4 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内容载明: 对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实施计划、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安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计划最全面,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安排最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最完整的得 10 分。优: 得 7-9 分,良: 得 4-6 分,一般: 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十一、招标文件第 37 页附表 2: 综合评分表序号 5 设备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评分内容载明: 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 地化服务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中,服务措施、培训、售 后响应时间进行横向评比,服务措施、培训最完整和售后响 应时间最优的得 6 分。优: 得 4-5 分,良: 得 2-3 分,一般: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述事实,有《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HNZT2019-075)、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海资交[2019]采0042)《质疑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书》《投诉书》《说明函》《投诉回复函》《关于桂林洋中心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投诉的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638号)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人投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不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需提供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具的授权书和该企业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首先,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之规定可知,无论是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还是零售业务的,均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没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业务。其次,此项设置并不是必须要求投标人具有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而是只要给投标人供应出版物的企业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也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因此,对于投诉人的此项投诉,本局不予支持。

二、关于投诉人投诉综合评分表中液晶一体机生产厂家 实力要求提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提供企业信用 等级 3A 认证证书、提供生产厂家获得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 书、提供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的获奖证书,不 提供不得分,与实际采购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的问题。 第一,本局查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并未规定申请认证企业的营业收入,只是要求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收入要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一定比例,要求提供国 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不得将投标人的营业收入作为评 审因素的规定。本局认为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 招标文件中设定与采购服务质量相关的评审因素。本项目招 标文件要求高新技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在一定程度上可以 反映厂家的综合实力,保证采购产品的质量,并且评分标准 适中, 认证主体权威, 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但是液晶 一体机占本项目采购的比例较少,再同时要求生产厂家提供 省级以上著名商标证书、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 的获奖证书,对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进行重复考核与采购项 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第二,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品类众多,

涉及多媒体教室设备、会议室及办公室设备、校园监控设备、 教玩具、厨房设备、图书绘本等,采购产品的多样性决定了 参与投标的企业基本是各类产品的代理商。经查,参与本项 目开标的三家供应商也均为液晶一体机的代理商,中标后与 采购人履行合同的主体为代理商,而非产品生产厂商、招标 文件要求产品生产厂家提供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证书与本 项目合同履行无关。因此,对于投诉人关于"综合评分表中 液晶一体机厂家实力要求提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 证和实际采购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且违反了《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投诉事项, 本局不予支持;投诉关于"液晶一体机生产厂家实力要求提 供企业信用等级 3A 认证证书、提供生产厂家获得省级以上 著名商标证书、提供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颁发科学技术奖的获 奖证书与实际采购不相适应"的投诉事项,本局予以支持。

三、关于投诉人投诉综合评分表中网络摄像机生产厂家实力要求提供所投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提供监控设备的生产厂商获得国家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不提供不得分,与实际采购不相适应,与履行合同无关的问题。第一,本局查明被投诉人 1海口市桂林洋中心幼儿园即本项目的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国家机构颁发的技术发明奖的颁发主体为国务院,本局同时也查明国务院颁发的技术发明奖只授予

公民,而不授予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新证复印件,上述证件显然不是公民个人可以提供的,也就是说本项目将公民排除在投标主体之外,又以只有公民才能获得的相应奖项作为评分条件,设定的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由于本项目采购产品的多样性决定了参与投标的企业基本是各类产品的代理商,未来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也为各类产品代理商,招标文件要求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无关。因此,对于投诉人的此项投诉,本局予以支持。

四、关于投诉人投诉综合评分表项目实施方案和设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未细化评分标准,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问题。经查,综合评分表中项目实施方案项已经就评分内容规定了明确的范围,包括实施计划、专业人员、技术力量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措施五个方面,满分为 10 分,每一项的满分为 2 分。综合评分表中设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项也就评分内容规定了明确的范围,包括服务措施、培训、售后响应时间三个方面,满分为 6 分,每一项的满分为 2 分。评审专家在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设备技术支

持售后服务方案时,根据方案中是否包含评审要求规定的内容以及方案涉及内容的全面性和合理性赋分即可。招标文件的此项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相化……" 之规定,对于投诉人的此项投诉,本局不予支持。

五、关于投诉人投诉称综合评分表中设备技术支持和售 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的 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 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十)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 地……"之规定,只有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 或者所在地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或者歧视待遇。虽然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支持和售后 服务表述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但是否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是通过服务措施、培训、售后响 应时间三个方面来考核的,未通过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 织形式或者所在地来考核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因此, 对于投诉人的此项投诉,本局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投诉人部分投诉事项成立,本项目尚未与中标供应商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海南新唐时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标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或海口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 陈应间, 电话: 65375651)